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4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9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鮑金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當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第35頁、第92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乃特別法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第46條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見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均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上開修正自首減刑或自白減刑之條件已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悉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且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

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合先敘明。

（二）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前揭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已主動繳回本案所得財物，原審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本可依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被告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等緣故，已於量刑時將之列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致告訴人王筱晴受有損害，被害金額高達40萬元，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又被告再將上開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不僅有助於不法份子遂行詐財之目的，亦減少不法份子遭查獲之風險，愈使渠等肆無忌憚，加深犯罪之猖獗，且使社會經濟秩序遭受重大危害。再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上開損害，犯後態度顯然不佳，故難認原審量刑妥適等旨。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取款之金額、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且檢察官上訴所陳各節均業據原審詳為審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之情，縱與檢察官主張之刑度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

（五）綜上，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妤洳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